



真真
假假
假新聞



真真
假假
假新聞

明
光
社



目 錄

認識假新聞 從定義說起	4
網絡上資訊傳遞與溝通	10
新聞，還是付錢看比較好	15
不只是長者才會傳送假新聞	20
美國大選的啟示——政治立場與錯誤資訊	25
剝花生式閱讀有何後果？	32
這兩年，新聞自由是怎樣被收窄的……	37
對症下藥回應假新聞	50
不同地區處理假新聞之對策	54
參考資料	64
討論問題	78

認識假新聞 從定義說起

陳希芝

相信市民對「假新聞」（fake news）一詞並不會感到陌生，其實早在 1890 年代已有人使用 fake news 這個詞，¹ 在今天，它更成為了一個日常用語。不過，要為假新聞這個詞下一個定義並不容易，學者亦有不同的看法。美國辭典界執牛耳的《韋氏字典》（Merriam-Webster）並未有收錄“fake news”一詞，他們認為這個詞是不需多加說明（self-explanatory）的，因為它只是個複合名詞，由兩個顯淺的字“fake”和“news”組成，當使用時大家自然是很容易明白其意思的。² 但有學者反駁，假新聞並非不需多加說明的詞語，因為它所涵蓋的大大超出了新聞的範疇，它可以是指向謠言、大話、惡作劇、胡鬧的話、諷刺的話、誤導的內容、偽冒的內容、捏造的內容和操控的內容。³ 有政治人物將對自己作負面報道或有欠公允的新聞說成是假新聞，⁴ 到底甚麼是假新聞？本文會嘗試從學者的見解，探討一下假新聞的定義。

1 "The Real Story of 'Fake News'," Merriam-Webster,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21,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words-at-play/the-real-story-of-fake-news>.

2 "The Real Story of 'Fake News'."

3 Nolan Higdon, *The Anatomy of Fake News: A Critical News Literacy Education*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0).

4 陳韜文：〈政治對立與社交媒體激發虛假新聞〉，載周詩韵等編：《媒體解碼：時事背後》（香港：明報出版社，2019），頁 54。

錯誤資訊與虛假資訊

假新聞被指為「假」，可能是指它的內容是模仿、偽造、不可信的。⁵ 研究錯誤資訊對社會影響、賓夕凡尼亞大學的講師 Claire Wardle 認為，假新聞不只涉及新聞，更牽涉到整個資訊生態系統（information ecosystem），而單單以「假」這個形容詞，亦不足以描述錯綜複雜、不同類型的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即並非蓄意分享但與事實不符的資訊，及虛假資訊（disinformation），即蓄意創作、分享的虛假資訊。⁶

Wardle 將坐落於資訊生態系統中七類有問題的資訊內容列出，它們分別是諷刺或模仿（satire or parody）、錯誤的聯繫（false connection）、誤導的內容（misleading content）、偽造的處境（false context）、偽冒的內容（imposter content）、操控的內容（manipulated content），及捏造的內容（fabricated content）。

她指，諷刺或模仿的內容並無意圖帶來傷害，目的可能只是引人發笑，但亦有令受眾受騙的潛在風險。而錯誤聯繫、誤導內容、虛假處境則涉及拙劣的新聞報道手法。錯誤聯繫是指標題與內文不符或圖片

5 Edson C. Tandoc Jr., Zheng Wei Lim and Richard Ling, "Defining 'Fake News'," *Digital Journalism* 6, no.2 (August 2017): 140, <https://doi.org/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6 Claire Wardle, "Fake news. It's complicated," FIRST DRAFT, last modified February 16, 2017, <https://firstdraftnews.org/articles/fake-news-complicated/>.

說明跟相片無關；誤導內容，則指錯誤引用資料，以陷害某人或對某事件帶來負面影響；而虛假處境則是指將真實的資訊連繫到虛假的處境之中。

她提到偽冒的內容，則是指有人刻意模仿某人作為消息來源，背後的動機可能是純粹想作出滑稽的模仿，但也可能是別有用心，以煽動、從中獲利或作政治宣傳、鼓吹一些思想。⁷ 與諷刺或模仿相比，製作偽冒內容的人，其動機更顯複雜。而有關操控的內容，她指是真實的資訊或圖像遭到操控和利用，以圖欺騙接收資訊的人；而捏造的內容，則是指有關內容 100% 都是虛假的，製造這些資訊的人是故意這麼做，以圖欺騙及帶來傷害。

使用假新聞一詞的六種情況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研究新聞學的學者 Edson C. Tandoc Jr. 聯同兩位學者，研究了 2003 至 2017 年出版的學術文章，探索假新聞一詞如何被定義和使用，他們發現了以下六個種情況假新聞一詞會被使用：諷刺的新聞（news satire）、模仿的新聞（news parody）、捏造的新聞（news fabrication）、相片操控（photo manipulation）、推銷及公共關係（advertising and public relations），及政治宣傳（propaganda）。⁸

7 Wardle, "Fake news. It's complicated."

8 Tandoc Jr. et al., "Defining 'Fake News'," 141–147.



Tandoc Jr. 的團隊對假新聞的分類，跟 Wardle 提及的錯誤和虛假資訊分類有相似之處，Wardle 都有提及諷刺的新聞、模仿的新聞、捏造的新聞、相片操控幾類有問題的資訊內容。不過，Tandoc Jr. 的團隊在綜合過去的學術文章時，作了較詳盡的補充。幾位學者在文章解釋到，諷刺新聞式節目，以誇張幽默的手法去報道新聞；而模仿新聞的網站，則以滑稽的手法去模仿新聞人物。這兩類媒體都以娛樂觀眾、諷刺時弊為目標，受眾在大部份情況下都知道有關的報道並非真實事件。而捏造的新聞，則是指有心誤導讀者的報道，例如有些網頁會模仿新聞報道的風格來杜撰故事，令故事看起來更可信和合理。這類型的資訊會在網頁、網誌或社交媒體出現。Tandoc Jr. 的團隊解釋到，當社會矛盾早已存在、大眾對某些政治或種族議題有重大分歧，受眾就愈難辨別收到的資訊是否捏造新聞。製作有關資訊者除了可能有政治意圖外，也可能在訊息分發的過程中獲得金錢利益。相片操控，則是指透過數碼軟件修改圖片，以合成的圖片或修改過的影片來杜撰事件。文章提到其實正規的通訊社如路透社，都會調整新聞相片，但他們有嚴謹的守則，只會平衡顏色和色調，而絕不會在相片作添加或刪除，而在調整顏色時亦會盡量避免影響到相片中的處境，以免引起讀者誤會。⁹

9 Tandoc Jr. et al., "Defining 'Fake News'," 144–145.

至於推銷及公共關係類型的假新聞，Tandoc Jr. 的團隊則解釋它是一些以新聞形式推出的廣告，讀者會在具公信力的新聞網站中看到，其內容或會配以統計、訪問或學術研究，以推廣產品、為某公司賣廣告，或推廣某些思想。推銷形式的假新聞雖然會作出一些聲明（例如指出該欄位是付費欄位或聲明報章的編採人員無參與編輯），好讓讀者知道他們是在賣廣告，但其形式卻很容易惹人誤會，以為是正規的新聞報道。而在社交媒體中也會出現這類型的假新聞，例如有類似新聞的帖子會出現在用戶的頁面上，當用戶以為是新聞並點擊帖子後，才驚覺對方在推銷產品。最後，與政治宣傳相關的假新聞，Tandoc Jr. 的團隊則解釋政治宣傳是指一些政治團體杜撰的新聞故事，以圖影響大眾的觀感。政治宣傳的假新聞或以新聞評論的形式出現，作者的評論帶有偏見或傾向某一方的政治陣營或觀點，以求說服讀者改變他們的想法。

資訊來源變得模糊

不論是 Wardle 對錯誤及虛假資訊分類還是 Tandoc Jr. 的團隊對假新聞的分類，都有助我們對假新聞有進一步的理解。Wardle 提出，要理解現時的資訊生態系統，就必須認識三個元素：第一、不同類型的資訊內容都有被創作和分享出去的情況；創作有關資訊者，他們的動機是甚麼；及有關的內容如何被傳播。現今社會資訊的流通量十分高，我們都正值資訊戰之中，她提醒讀者和觀眾，除了要留意無意中發放的錯誤資訊，更要注意有系統地進行的虛假資訊活動。因為社交媒體的出現，令政治宣傳的「原子（atoms）」分散出去，資訊被直接傳遞給本身已偏好某一方面資訊的目標用戶，而用戶進一步將訊息繼續

網絡上資訊傳遞與溝通

歐陽家和

2020 年美國大選除了讓社會大眾再一次了解美國政治以及民主制度之外，不少香港人眼看著在社交網絡平台中，美國政客的言論被平台加了一個「註腳」，有部份群組更被封殺，令他們有更多感受。事件引發網民震怒，更觸發一場社交網絡平台移民潮，要到一個沒有人「指手畫腳」的平台，重新營運。有人認為社交網絡平台中如果有假新聞，該平台有編輯責任，應該刪去帖子，但同時亦有人認為在平台上，本來人人平等，資訊應自由流通。

社交網絡平台的互動功能

究竟社交網絡平台出現了甚麼問題？維基百科其中一位創立者 Larry Sanger 早在 2009 年一個以「談網絡的目的」（On the Purposes of the Internet）為題的演說中分析到，¹ 網絡主要用途有兩個：溝通和資訊。理論上所有 Web 2.0 的產物，即社交網絡平台，即時通訊等等，都是著重溝通的產品，相比起 Web 1.0 時代，只是供人閱讀新聞、訊息，Web 2.0 就多了分享和溝通的功能。在發展的過程中，社交網絡平台強調所有帖子排放都是互動效果，即以所謂的評論、讚好和分

1 Larry Sanger, "On the Purposes of the Internet," Larry Sanger Blog, last modified October 3, 2016, <https://larrysanger.org/2016/10/on-the-purposes-of-the-internet/>.



享（Comment, Like and Share，簡稱 CLS）來判定，互動率高的帖子放在較重要的位置，欠缺互動的放較低。

這種排放帖子的方法，必然會產生的效果是，譁眾取寵的帖子易受歡迎。同時因為社交網絡平台強調的是溝通和互動，而非講究資訊內容的準確度，所以即使在討論的過程中涉及不準確的消息，也只會變成「討論溝通」的一部份，而並非必然要去查證真偽，就正如幾個人在真實世界聊天，沒有人會一邊聊天一邊研究對方說的話是否理性客觀真確，因為重點是大家分享聊天。同時，**基於網絡世界本來就強調人人平等，專家的意見和市民的意見在網絡中是否受歡迎，其計算方法是一視同仁的，換言之，講得「爆」的人即使句句有錯誤資訊，也可以得到流量，講得悶的醫生就算資訊準確，也可能沒有人會接觸到有關訊息。**

資訊平台與溝通平台

Sanger 認為，原本如果能將資訊傳遞和溝通分開，理應是好事，但在社交網絡平台，這種不需要有任何事實根據，純粹「吹水」聊天的輕鬆討論內容，卻往往被當成一般資訊遭到廣傳，同時很多名人，甚至記者，都會在社交網絡平台設立自己的賬號，會講自己的見聞和政見，甚至新聞媒體也在社交網絡平台設自己的專頁，將新聞變成一個讓網民溝通的話題，於是準確的資訊和溝通平台的界線日漸模糊，不少人更索性在社交網絡平台中搜索資料。「吹水當認真」，資訊當然就愈傳愈錯。

Sanger 一度認為要讓更多人加入管理和控制資訊，這樣資訊才會準確，但就認為不應在一個供「溝通」的平台講求資訊準確，他甚至認為所有資訊提供者應盡量離開溝通平台。2019 年，他在另一篇名為〈數碼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Digital Independence）的文章裡稱，² 今日社交網絡平台完全沒有客觀準則就刪除帖子，又按照廣告商的心意推帖子，甚至不公平地控制政治或宗教立場，大肆刪除帖文甚至賬號，這對於內容創作者來說是不公平的。他倡議要離開單一平台，在多個平台展示自己的作品。

在 2020 年美國總統選舉中，競選連任的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特朗普就經歷到在社交網絡平台被消音、刪帖，部份相關群組突然被刪除。一方面有人質疑為何特朗普說謊但沒有人可以制止，有政府有見及此更開始研究擬訂不同法例去監管網絡言論，³ 但同時亦有人認為這些平台做得未夠好，理應讓第三方做資訊核實的工作，發現真的有錯誤的時候才刪除帖子，而不是人家每發一張帖子，就在旁加一些附加資訊。⁴

2 Larry Sanger, "Declaration of Digital Independence," Larry Sanger Blog, last modified June 29, 2019, <https://larrysanger.org/2019/06/declaration-of-digital-independence/>.

3 吳念達：〈《網管法》箝制言論自由？ 國民黨列五大爭議〉，華視，2020 年 12 月 14 日，網站：<https://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2012/202012142024072.html>（最後參閱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Billy Tong：〈Fact Check 年代：社交媒體成為真理仲裁者？〉，CUP，2020 年 11 月 10 日，網站：<https://www.cup.com.hk/2020/11/10/arbiters-of-truth/>（最後參閱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但同時，反過來我們會問，即使社會人士要求社交網絡平台做編輯工作，又是否可以成功令「溝通工具」提供「正確資訊」？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社交網絡平台成立的本意就是要令人人都有機會公平地分享自己想分享的東西，所以當中提供的未必一定是正確資訊，如果因為資訊不正確而被刪帖，變相言論自由就會被削弱了，沒有社交網絡平台願意承擔這罪名。事實上，美國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寬容度十分高，即使仇恨言論也不會受法例制裁。⁷ 要社交網絡平台主動做審查的功夫，困難重重。還是我們應該加強教育所有社交網絡平台的使用者，不要隨便相信平台上的資訊，如有任何懷疑，必須努力求證，在未了解是否屬實之前，不會轉發或按讚。

經過今次事件，社會可能突然驚覺原來社交網絡平台也可能會出賣你。我們在擔心言論自由會否一點一滴被剝奪時，作為用家也不妨想想，如果一開始在網絡溝通時也保持基本禮貌和盡量與人理性討論，這自然就能減少有人會借言論激進或失實為由，而要求立法規管的機會了。當然，事件更令人反思，是否是時候要考慮多用幾個不同的工具，以避免被單一平台壟斷市場。

（本文原載於第 136 期〔2021 年 1 月〕《燭光》，其後曾作修訂。）



7 王昶：〈觀點：誰怕新聞自由，誰是人民之敵〉，BBC News 中文，2018 年 8 月 27 日，網站：<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318492>（最後參閱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聞，還是付錢看比較好

歐陽家和

新聞行業今日十分難做。媒體沒有資金做新聞，新聞記者受制於廣告和讀者興趣，只能做些沒有深度的新聞，部份免費網絡媒體更要為了流量而淪為標題黨，用誇張、出位的標題吸引網民點擊，做劣質新聞，部份則被財團收購，淪為財團喉舌。我們到訪不同的網絡平台，以為看了很多資訊，原來這些都只為吸引我們看廣告，平台不斷送上討我們歡喜的東西，也不過是希望我們留在平台。最後我們知道的東西，反而是愈來愈少，愈來愈偏頗。我們可以怎樣打破這個困局呢？

收入與運作

首先我們理解今日新聞資訊的運作。今日報紙銷量甚低，傳媒只能依靠三個方式賺錢：一、廣告；二、社交平台流量；三、收費。要賺取廣告的收益就務必要有非常吸引人的內容，以及，要在社交平台產生極大流量，以致有人願意落廣告，同樣地，這其實亦要求大量吸引人的內容。所以要做到第一、二點，最直接的方法是令新聞必須吸睛（引人注目）、簡單、易明、牽引情緒，甚至有機會加插植入式廣告。除非傳媒能成功透過收費，而且是獨立收費，即是在讀者付款後不會影響編採部決策的情況下，編採部才能有足夠的自由度寫獨立、深入和有意義的文章。

不過，能成功進入收費模式的傳媒不多，大部份免費傳媒，為吸引眼球，引起讀者注意，以減低新聞生產成本，甚至為了討好投資運作的

金主，往往會生產很多壞新聞，當中包括：一、標題與內文不符的新聞，例如選用誇張的標題，但內容卻不甚了了的新聞；二、快而不準的新聞，因著網絡 24 小時運作，不少傳媒索性就抄別家 24 小時新聞台的報道，直接改寫以作為自己的報道，營造緊貼時事的效果，但有時事態發展已有改變，往往又慢了半拍，於是出現快而不準的新聞；三、未經核實的新聞，很多網媒為求方便，用「爆」的標題改寫另一間網媒的新聞，以抓住讀者的好奇心，但在抄的過程往往不求甚解，也沒有辨別網絡上一些真假難分的訊息，常用「疑」、「或」等含糊的字眼取代核實的工作，網民收到訊息繼續將它們傳來傳去，最後假消息便不斷流傳。

社交網絡平台與政治

這類免費新聞，很多人在社交網絡分享、轉傳，如果立場客觀的，傳一下也無傷大雅，不過有時內容卻真假難分。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就有指整個選舉工程的操作就在社交網絡平台出現，**他們先針對地選擇滲透一些社交網絡平台，並在適當時候針對性的發放訊息，旨在改變網民對某些議題的立場，有關的做法成功之處在於網民習慣接收訊息，但求過癮開心而不問真假，最後整個選舉的風向居然就因著這些不同的社交平台的專頁而改變。**

在香港近年也有很多類似的專頁，除了打正旗號做政治議題之外，也有煮食的、攝影的、二手買賣交易的專頁，看起來可以與政治無關，但到重要時份卻又會有一兩則有立場的新聞在專頁上出現。這種免費平台的資訊，即使社交平台本身想作出規管，也難以實行。是故筆者



幾可肯定，以後大家在社交媒體的專頁閱讀那些不明來歷的新聞時，要打醒十二分精神，小心閱讀。

閱讀持平的報紙

除此之外，為打破偏聽的情況，建議你選擇一至兩份中立持平的報紙，平心靜氣坐下慢慢閱讀。在社交媒體即使你仍然可以免費看到很多報紙的內容，甚至是全份的內容，但畢竟沒有排版和順序，你較難知道事情的優次。因此，可以的話請回到該報章的主頁閱讀新聞，如能力許可，請盡量付費，買印刷版的報章，支持持平的報章。同樣，不少網媒評論和觀點也是有理有節的，可能的話也請加入付費行列，以表達對有關媒體的支持。

時間太少，網絡太雜，要知天下事，有時難免要花一點錢，讓人幫你更有效接收資訊。

紙本報章雜誌會消失？

傳統報社的收入倚賴報紙銷量，在網世代中工作愈見困難。紙媒的生意難做，紛紛尋求轉型。有媒體在 2020 年 8 月報道，當時即將離任的《紐約時報》行政總裁一職的 Mark Thompson 表示，他相信該報會在未來 10 年繼續印刷紙本報紙，甚至可能是 15 年，或者再多一點點時間，不過，如果說未來 20 年會繼續印刷紙本《紐約時報》，他則對此感到十分詫異。¹ 一些傳統

1 Alex Sherman, "New York Times CEO Mark Thompson says he expects the end of the physical newspaper in 20 years," CNBC, last modified August 10, 2020, <https://www.cnbc.com/2020/08/10/new-york-times-ceo-physical-paper-will-end-in-20-years.html?&qsearchterm=MARK%20THOMPSON>.

不只是長者才會傳送假新聞

郭卓靈

當接收到有趣的網絡訊息，或看到令人想給 10 個「鰐鰐」的新聞標題時，你會否立即就在社交平台、即時通訊平台的朋友圈中分享？或是會仔細看一遍訊息的內容、查證清楚才轉發出去？

如果你是前者，別覺得不好意思，因為其實有不少人也會這樣做。美國有大學的研究，觀察了二千七百多位受訪者在 2016 年美國大選期間使用社交網站、分享資料的習慣，在與「假新聞網站」名單比對後，研究團隊指出平均每 12 個人，約有一人會分享假新聞。而研究還發現長者是分享假新聞的高危族群，年齡超過 65 歲的受訪者有 11% 的人會散播假資訊，比年輕人高出七倍。負責研究的學者指出記憶力退化，可能是長者分享假新聞的原因之一，因為記憶力衰退會破壞人們抵抗「虛幻真相」的能力。¹

1 成依華：〈美國研究：65 歲以上長者更易分享假新聞 數量是年輕人 7 倍〉，〈香港 01〉，2019 年 1 月 12 日，網站：<https://www.hk01.com/> 世界說 /281304/ 美國研究 -65 歲以上長者更易分享假新聞 - 數量是年輕人 7 倍（最後參閱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取義，加上它們是快速上載發佈，內容亦容易有錯漏。除非大家花大量時間去追蹤事件及查證，否則難辨其真偽。假若我們選擇性地接收或只相信自己願意相信的事情，在這類新聞的推波助瀾下，就可能會出現「偏聽／偏看」的情況，我們只接收某些角度的看法，未能全面持平、客觀地理解事件。

煽情新聞與思考偏誤

英國廣播公司（BBC）亦於 2018 年下旬發表了一份有關假新聞如何分化社會的調查報告。報告發現來自印度、尼日利亞及肯尼亞參與調查的人士，普遍對主流傳媒抱不信任態度，他們又會利用其他途徑散播資訊，但他們沒有對自己分享的訊息作出考證，就認為訊息是真確的。報告更認為，假新聞的內容與國家形象不無關係，假消息旨在刺激人們對民族身份的認同，內容數據不重要，如何煽情才是重點。⁴

直覺偏誤

另外，我們在接收資訊時，亦可能沒有求真的習慣，這令我們容易產生「直覺偏誤」，⁵ 如「二分化直覺偏誤」、「負面型直覺偏誤」、「失

4 張子傑：〈「假新聞」老是常出現 BBC 研究：民族主義是助燃劑〉，《香港 01》，2018 年 11 月 12 日，網站：<https://www.hk01.com/> 世界說 /258097/ 假新聞 - 老是常出現 -bbc 研究 - 民族主義是助燃劑（最後參閱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5 漢斯·羅斯林〔H. Rosling〕、奧拉·羅斯林〔O. Rosling〕、安娜·羅朗德〔A. R. Rönnlund〕：《真確：扭轉十大直覺偏誤，發現事情比你想象的美好》（*Factfulness : Ten Reasons We're Wrong About the World - and Why Things are Better Than You Think*），林力敏譯（台北：先覺出版，2018）。



真型直覺偏誤」或「急迫型直覺偏誤」等。有這些偏誤很可能因為我們很多時以本能感覺去相信，而忽視媒體可能只報道了極端或負面的情況、缺乏數據對比。又或是傳媒製造一些叫我們恐懼的訊息，或聲稱情況已「刻不容緩」、「不能回頭」，甚或將問題歸咎於一人或一個組織……當我們很快就相信、激動，而沒有小心查證及思考，就會把訊息的嚴重性或負面性擴大。或許，事情沒有我們想的那麼壞。

面對資訊，我們應詳細閱讀文章，小心查看資訊來源、作者、發佈日期，分析一下當中的論據是否合理，放下偏見，有需要時更可向專家請教（詳參圖一），⁶ 做個負責任的讀者及網民。

6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IFL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何如分辨假新聞／如何識別假訊息〉，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2017年6月，網站：<https://repository.ifla.org/handle/123456789/199>（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9月24日）。

圖一：如何識別假訊息



「如何識別假訊息」一圖的作者為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IFL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原作於此：<https://repository.ifla.org/handle/123456789/199>，並採用 Creative Commons 署名 4.0 國際授權條款授權。圖中字款、顏色及部份文字曾作修改。

(本文原載於第 125 期〔2019 年 3 月〕《燭光》，其後曾作修訂。)





美國大選的啟示 ——政治立場與錯誤資訊

郭卓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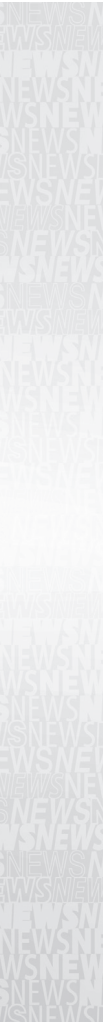
美國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在 2021 年 1 月 7 日，正式確認拜登當選下一任美國總統。2020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充斥著風波及爭議，時任總統特朗普曾經持續質疑並試圖推翻選舉結果，並採取法律行動，雖然已被多個州的法院駁回，但仍有不少特朗普的支持者相信總統選舉結果仍有變數。¹

立場影響看法

美國較早前一個調查發現，美國人對媒體報道和民主進程的看法，因黨派的因素而產生了很深的分歧。奈特基金會與民調機構蓋洛普於 2020 年 12 月在網上發佈了一個綜合調查，調查團隊曾於該年的美國總統選舉前後進行調查。² 在選舉後，團隊訪問了 2,752 位美國受訪

1 〈美國國會確認拜登勝選 特朗普承諾有序移交權力〉，商業電台 881903.com，2021 年 1 月 7 日，網站：<https://www.881903.com/news/international/2373823/>；美國國會確認拜登勝選 - 特朗普承諾有序移交權力（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美國大選：選舉人團投票結果確認拜登獲勝，司法部長巴爾即將離任〉，BBC News 中文，2020 年 12 月 15 日，網站：<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5313116>（最後參閱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Jeff Jones, "In election 2020, how did the media, electoral process fare? Republicans, Democrats disagree," Knight Foundation, last modified December 7, 2020, <https://knightfoundation.org/articles/in-election-2020-how-did-the-media-electoral-process-fare-republicans-democrats-dis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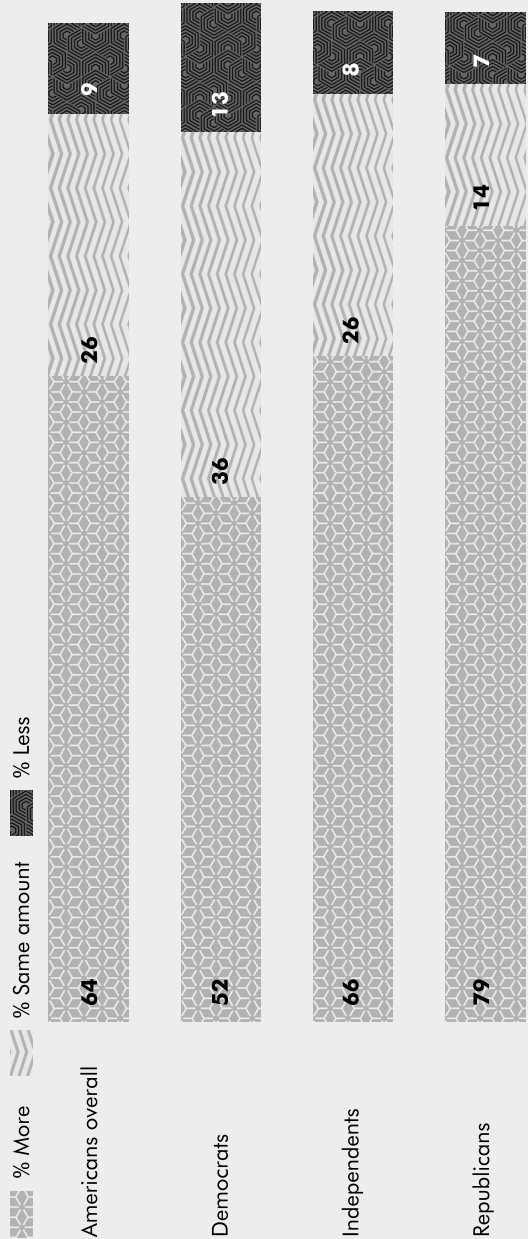
者，發現有 59% 受訪者認為，新聞媒體對選舉結果的報道是負責任的，當中有 93% 的民主黨支持者（democrats）贊成此講法，然而僅 21% 共和黨支持者（republicans）贊成此講法。調查亦指出 55% 受訪者認為民主選舉進程進展非常好（36%）或良好（19%），當中民主黨支持者有 92% 認為進展非常好和良好，但有 89% 共和黨支持者卻不同意這一點。

網民持不同的立場，閱讀不同背景、政治立場的媒體報道，再加上為求點擊率而散播不實訊息吸引公眾的內容農場，訊息混亂的情況或會令不少網民感到無所適從。選舉後調查亦顯示，受訪者認為他們暴露於大量（50%）或相當數量（34%）的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之中。有 64% 的受訪者認為他們在 2020 年總統選舉年比 2016 年總統選舉年收到更多錯誤資訊，而認為有此情況的共和黨支持者比率（79%），就比民主黨支持者（52%）或獨立人士（66%）的比率高得多（見表一）。

表一：大部份美國人認為在2020年有更多錯誤資訊

Most Americans Think Misinformation Was Greater in 2020

Do you think you were exposed to more misinformation this year than in 2016, about the same amount, or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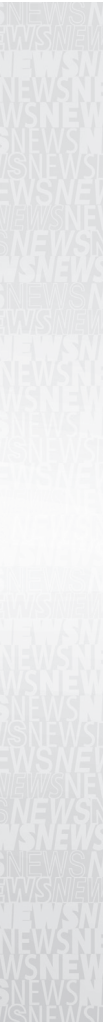


"No answer" percentages not shown

Source: GALLUP/KNIGHT FOUNDATION, Nov. 9-15, 2020, Get the data, Created with Datawrapper

(圖片來源： <https://knightfoundation.org/articles/in-election-2020-how-did-the-media-electoral-process-fare-republicans-democrats-dis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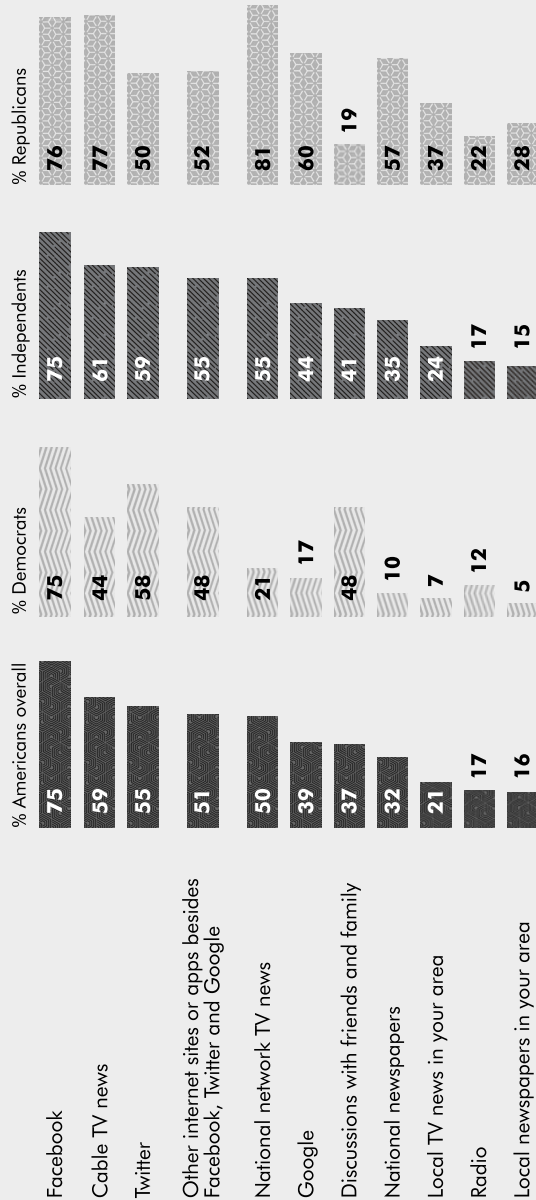


選舉後調查亦顯示，受訪者中大約有四分之三的共和黨、民主黨支持者和獨立人士（independents）認為，facebook 可能是錯誤資訊的來源。但是，不同黨派支持者對其他潛在錯誤資訊來源的看法，有很大差異。受訪的共和黨支持者比民主黨支持者更可能相信，他們曾在國家網絡電視新聞、有線電視新聞、國家報紙和 Google 中遇到虛假資訊。這突顯了共和黨支持者對主流新聞資訊來源缺乏信任。相反，受訪的民主黨支持者比共和黨支持者更可能表示他們曾在 Twitter 看到錯誤資訊（Twitter 曾主動標示或刪除包含錯誤訊息的推文，包括一些美國總統特朗普的推文）。只有 facebook 和 Twitter 被大多數民主黨支持者引述為虛假資訊提供者（見表二）。

表二：接觸的錯誤選舉資訊來源

Sources of Exposure to Election Misinformation

Where do you think you were exposed to misinformation about the election this year?



"No answer" percentages not shown

Source: GALLUP/KNIGHT FOUNDATION, Nov. 9-15, 2020, Get the data, Created with Datawrapper

(圖片來源： <https://knightfoundation.org/articles/in-election-2020-how-did-the-media-electoral-process-fare-republicans-democrats-disagree/>)

錯誤訊息動搖選舉結果

另外，選舉後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互聯網網站或搜尋器（83%）、電視電台的清談節目主持或評論員（81%）、國家有線電視新聞（80%）及社交媒體上的個人帖文（76%），都是可以動搖選舉結果的主要錯誤資訊來源。

或許網上的訊息發佈者會有其立場，但就算是一般被視為可信度高的國家有線新聞頻道（如：有線電視新聞網〔CNN〕、霍士新聞頻道〔Fox〕）所發放的訊息，仍有接收者可能因訊息與自己的立場不同而將訊息當成錯誤資訊。

個人所知有限

筆者認為每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立場，但在接收新聞資訊時，不妨多聽多看。一個重要的前提是先放下自己的成見，這才能真正持平地聽進不同的聲音。大家當然可以不同意資訊的內容，但對於正在發生的事情，或許可以先聽聽，如不能確定，就先等一下，再看看有沒有更多資訊陸續出現。很多時候，我們太容易以為自己掌握了真相，不接受自己的「不知道」，在今天這個一切以快為先的互聯網世代，我們也沒有耐性去等待更詳細和經核實的資訊。

或許主動查證是好的，但作為普通人，實在沒有太多方法或時間去查證，不過也有不少網站提供事實查核（fact check）的服務，美國就有 FactCheck.org 或 Fact Checker（The Washington Post）。還有法新社的 AFP Fact Check 可核查不同地區事件。而香港亦有事實查

剥花生式閱讀有何後果？

郭卓靈

我們每天看新聞，為的是要知道社會時事，以免自己「離地」生活，這想法當然是很好。但你是怎樣挑選資訊，會不會只挑選合自己口味、好吃、易入口的「花生」（令讀者覺得新聞資訊充滿娛樂性）？還是為了避免出現「偏吃」的情況，而追求更好的養份？

被動式閱讀與主動式閱讀

在網上閱讀新聞，可分為被動式或主動式閱讀。被動式閱讀新聞，是指別人將新聞傳給你，或是有些新聞於你的社交媒體平台自動出現，供你瀏覽。在接收朋友傳來的資訊時，我們可在細閱前先看看訊息來源是否可靠，不必甚麼都照單全收，以免浪費時間及被誤導。而如果是經由社交媒體演算法為你挑選的資訊，可能是因為有關新聞是熱門話題、多人追看，又或是它符合了你的某些條件，使演算法認為你會喜歡看這類新聞，而將它推送到你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你閱讀。在閱讀新聞時，我們亦應小心，如果發現接收的訊息有問題或不可信，可以告知將新聞傳給我們看的朋友，或向社交媒體舉報，以免訊息繼續對外傳送和發酵。

而主動式閱讀新聞，就是你留意到一些值得追看的新聞，並且繼續主動在網上搜尋有關新聞的資訊。讀者同時也是消費者，因為有些新聞是要求讀者付費才能收看，而作為消費者去選擇資訊時，有沒有考慮到自己是是否「獲取了足夠多的資訊，這些資訊又是否能展現一個真實



世界，觀點是否多元，是否聽到了各種觀點」？¹ 於《新聞的堅守》一書中，記錄了一位普立茲獎得獎者、曾任新聞記者、現為美國東北大學新聞系總監 Jonathan Kaufman 來港出席香港浸會大學的新聞工作坊時的分享內容，他在當時對讀者作出以上提醒。他又提到：原本記者是新聞的守門人，但現在這壓力已「轉嫁給消費者自己，轉嫁給那些想要獲取自己想要的資訊的人們身上」。²

不同角度的描述

無論是被動還是主動，如果只是看有趣或送到眼前的新聞，這些新聞所呈現的事件是不完整、零碎的，我們要花點時間去整理，了解更多，並等待更多來自不同渠道的資訊，讓我們看到一個更為立體的事件狀況。很多時，同一物件，從不同角度作描述，雖然說的都是事實，但因為角度不同，描述出來的事實也有所分別。因此，在閱讀新聞時，我們不必立即作出判斷、評論或將手上看似「很爆的」資訊發放出去，這只會為網上加添更多未有定論的零碎資料。我們需要核實、等待更多可信的證據及作觀察。

1 閻丘露薇、李文、黃煜編：《新聞的堅守——香港浸會大學普立茲新聞獎得主工作坊全記錄》（香港：商務，2019），頁 72。

2 同上。

媒介素養

Kaufman 是一位新聞教育者，他認為在這個資訊時代應不斷強調媒介素養（Media Literacy），因為它十分重要。他提到現今出現的假新聞、虛假資訊的問題，是因為人們收到別人發給他們的資訊後，不單沒有核實，反而是急於與其他人分享；而他認為有些人是刻意這樣做，其目的是要製造資訊混亂，這種做法和宣傳相似，他覺得人是很容易被操控的。另外，他又觀察到有些人是拒絕接受任何與他們觀點不同的資訊，因為他們不喜歡這些新聞。他認為政客會利用人性的這個特點有效地發放訊息。他指出最終還是要由人們決定，是否需要主動地去核實一些資訊，其關鍵就是在於「人們願不願意去做」。³

作為新聞工作者，應該將新聞報道、社論和專欄分開，即是應該區分報道與觀點，然而 Kaufman 認為現在有種趨勢就是把這些都放在一起，這其實會令人感到媒體是有立場的。他認為「記者只是提供事實，讓讀者自己判斷和做決定」。⁴

3 閻丘露薇等編：《新聞的堅守》，頁 75。

4 閻丘露薇等編：《新聞的堅守》，頁 79。



他指出，現時美國的陣營利用他們自己的媒體，如保守派利用霍士新聞（Fox News）、自由派有微軟 — 全國廣播公司（MSNBC），連《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也愈來愈有傾向性。筆者認同 Kaufman 的看法，不贊成用新聞媒體來宣揚自己的理念，把媒體變成武器。而且記者也應該注意，不應讓自己的政治立場影響到新聞報道，令報道不再客觀持平。Kaufman 提出要把社會活動家、倡導者和記者區分清楚，他不希望把「媒體倡導」跟其他專業混淆。

將報道與評論分開

其實，我們在網上看資訊時，也應了解一下各媒體平日報道新聞時，有沒有將報道與評論分開？其背後是否有自己的立場？而對於同一事件，我們可否先放下自己的既有觀點，試著去搜尋一下不同背景的媒體對於同一事件的看法為何，以致我們對事件可以有比較立體的看法，這亦能夠幫助我們對現時的處境及世界有更深入的了解，不要只在旁邊剝花生，因為我們亦可能成為下一個被誤導的受害者。

虛假資訊由誰發放

Jonathan Kaufman 是資深新聞工作者，更曾奪得美國新聞界的最高榮譽普立茲獎，他提到虛假資訊流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人刻意製造資訊混亂。其實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不少虛假訊息流出，有記者嘗試調查疫情期間數以百計的誤導訊息，以了解甚麼人會發放假訊息，結果發現有七類人會製造及散播虛假資訊：他們是愛惡作劇的人、想透過假訊息牟利的騙子、政客、陰謀論者、聲稱自己有可靠資訊的「內部人士」、擔心親友錯過資訊的親戚，以及名人。⁵

（本文原載於第 139 期〔2021 年 7 月〕《燭光》，其後曾作修訂。）



5 〈肺炎疫情中製造傳播假消息的七種人〉·BBC News 中文·2020 年 5 月 6 日·網站：<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2544327>（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這兩年， 新聞自由是怎樣被收窄的……

歐陽家和

2019 年，全世界在看香港社會，以及世界各地不同的網絡抗爭事件，這令各地政府突然醒覺，原來很多網絡資訊，可以危害政權。網絡直播、評論、「起底」、分享等等網民的日常活動，政府以往從來未有想過要規管，但當發現整件事原來可以令社會停擺時，似乎不能不干涉了。

下面我們嘗試順時序還原過去兩年多香港政府對相關議題的取態：¹

日期	事件
2019 年 6 月	反修例集會中出現大量警察對記者不合理的對待，香港記者協會（記協）蒐集有關個案，單是 6 月 10 日及 12 日兩天就錄得 17 宗他們認為警員濫權的個案。

1 此表內容主要參考傳媒透視的「傳媒記事簿」輯錄而成。全文可按月份參考以下網頁。梁麗娟：〈傳媒記事簿〉，香港電台網站，網站：<https://app3.rthk.hk/mediadigest/category.php?cid=9>（最後參閱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幾位高官在一次於凌晨時份舉行的記者會中，遭記者提問「會否落地獄」，行政長官沒有回應問題，同日政府新聞處的新聞稿亦沒有顯示相關問題。
2019 年 8 月	傳媒傳出政府擬用 1922 年訂立的殖民地法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處理反修例運動出現激烈警民衝突，當中可以管制刊物及通訊。
2019 年 9 月	警方在旺角清場行動時，多次阻撓傳媒拍攝，有攝影師被防暴警員推撞，又有受聘於傳媒機構的司機，在協助採訪期間遭催淚彈射中頭部，身體受傷。
2019 年 10 月	政府緊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要求遊行人士禁止蒙面，有官員曾表示記者將獲豁免，但有記者在採訪期間被警員命令除去面罩。警方稱在遊行中難以分辨誰是記者。當日有傳政府想統一發放記者證，雖然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一度澄清政府無這個意圖，但此舉已引起社會擔心政府欲打壓傳媒。 警方在鎮壓示威期間因為多次誤襲記者，又用電筒強光照射鏡頭，有記者在警方例行記者會中突然宣讀聲明，警方同時即時撤離、中止記者會。



2019 年 11 月	不少記者批評警方當時的例行記者會未有回應傳媒行家的提問，反而只是提出單方面的訊息，當中部份訊息與現場採訪的內容差距甚大。警方與傳媒關係因反修例運動的連串事件而惡化，11 月初有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以「查警暴 止警謊」的標語戴在頭盔上作無聲抗議，雙方關係持續惡化。兩個記者組織及三個傳媒機構在 6 月至 11 月曾發出多篇聲明，指前線記者被警方阻礙採訪，過程中更曾被粗暴對待；有電視台新聞部負責人在 11 月下旬向警方遞交投訴信，指記者遭強行扯下面罩，被投擲催淚彈等。
2019 年 12 月	政府留意到不少示威者透過網絡眾籌到世界各地賣廣告，宣傳其政治立場，甚至有組織邀請外地政要聲援他們，政府遂針對這些廣告，以及外地傳媒報道，作出澄清。另外，政府又批評黑衣暴徒罔顧市民外出用膳的權利，闖入商場食肆破壞，行為令人憤慨，並指出干犯刑事毀壞罪行。 警方針對反修例風波中的傳媒報道，時事評論等發出多次澄清及表達意見，又指有傳媒使用的詞語，加深大眾對警隊誤解。此外，政府開始自己製作 2019 年大事回顧。

2020 年 2 月	港台節目《頭條新聞》的「驚方訊息」環節，有嘲諷警方的內容，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收到二百多宗相關投訴，警方對此表示極度遺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發言人表示，港台編輯方針必須準確持平。 壹傳媒主席兼大股東黎智英於 2 月底被捕。
2020 年 3 月	無綫電視成功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免去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無綫電視隨即停播港台節目《議事論事》。
2020 年 4 月	港台英語節目《脈搏》(<i>The Pulse</i>) 在 3 月底播放的一集，在討論疫情時訪問了世衛助理總幹事艾爾沃德，談及有關台灣可否入世衛，4 月初商經局局長邱騰華質疑節目中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及《香港電台約章》。 港台另一節目《左右紅藍綠》2019 年 11 月的其中一集，突然被算賬，通訊局收到三百多名市民投訴，稱主持言論偏頗，煽動對政府或警方的仇恨。
2020 年 5 月	通訊局在 5 月裁定港台節目《頭條新聞》一段「驚方訊息」污衊和侮辱警方，向港台發警告。港台隨即檢討有關節目，在播放該季餘下五集的《頭條新聞》後，就暫停製作。

41

2020 年 11 月	港台節目《鏗鏘集：7.21 誰主真相》編導蔡玉玲，11 月被重案組高調上門拘捕，指她在查冊車牌時作虛假陳述，用查冊資料做新聞報道，被控兩項違反《道路交通條例》。 三間主要電台在 11 月接到通知，因《國歌法》自 6 月生效後，被要求每天播放一次國歌。 油麻地發生大火後造成八人死亡，有線記者於屋宇署資訊中心查閱涉事大廈圖則，調查是否涉及僭建，有關申請最初遭署方拒絕。其後，署方指基於公眾利益願意提供有關資料，又指處理查閱樓宇圖則申請時，須根據《版權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保密責任的規定考慮。
2021 年 1 月	運輸署推出新措施，如任何人想對車輛進行查冊，車主會收到電郵通知，載列申請車牌查冊者的名稱，申請目的等資料，如有車主懷疑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的話，可以聯絡私隱專員公署或報警。記協批評新政策等於通風報信，打壓調查報道。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有很多個人資料被「武器化」，導致有人受傷害，認為傳媒不應在查冊一事上獲得豁免，並與其他部門正檢視不同的查冊安排，減少不當情況出現。

	港台節目《頭條新聞》中「驚方訊息」環節再有三集被評為污衊和侮辱警務人員，通訊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 港台就政府圍封佐敦四街時，報道政府派發的物資只有罐頭但未有罐頭刀和煮食工具等，被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批評為蓄意誤導，因為部份罐頭本身有自帶拉環。不過港台同時發聲明，當日亦有訪問部份受限區內居民，的確有居民因為沒有罐頭刀，開不到罐頭，打算退還有關物資。
2021 年 2 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 月初在立法會答問會中表示，「覺得香港電台極有需要改善」，並認為港台作為公營電台和政府部門，兩年內被通訊局裁定七宗投訴成立是難以接受。政府在 2 月下旬即公佈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稱總編輯及高層管理人員角色被動，建議加強編輯管治。政府同時宣佈跟時任廣播處長梁家榮提前解約，委派資深政務官李百全空降港台擔任廣播處長一職。

2021 年 3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限制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資料，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份證號碼和通常住址。 李百全於 3 月 1 日起出任廣播處長，他稱要盡快投入作為總編輯的角色，叫停播放《鏗鏘集》、《香港故事》、《議事論事》等他認為不持平和不客觀的節目。部份節目則更換主持人，又要求訪問特定政治立場的人士。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直言，管理層批評節目有問題，但未有拿出具體內容，前線同事需要有實例才可作跟進。
2021 年 4 月	港台節目《鏗鏘集：7.21 誰主真相》編導蔡玉玲，因為車牌查冊被控兩項「明知而在要項作出虛假陳述罪」被判罪成，遭罰款 6,000 元，是首次有記者因查冊而罪成的個案。 拍攝、後期剪接由政府新聞處領導，並由特首辦邀約各界人士接受行政長官訪問的節目《選委界別分組面面觀》，自 4 月底開始，在港台電視 31 台，晚上 6 時 30 分播放，節目共 40 集。



2021 年 5 月	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主動提出社會有「假新聞」，並稱如有媒體違反《港區國安法》，警方有證據會拘捕或檢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要研究怎樣立法規管假新聞，未有具體時間表。有傳媒收到政府中人放風稱，政府內涉及新聞或資訊傳播政策的部門有四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新聞自由中涉及《基本法》和國際公約的部份； 2. 創新及科技局規管互聯網供應商及媒體發佈平台； 3. 民政事務局和屬下的政府新聞處是新聞業界的對口部門； 4. 保安局則負責涉及刑事的工作。
------------	--

2021 年 6 月

6 月 17 日，500 名警員持法庭手令搜查壹傳媒大樓，保安局根據《港區國安法》凍結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資產。

6 月 18 日國安處起訴《蘋果日報》兩名高層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違反《港區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蘋果日報》於 6 月 23 日結束營運，6 月 24 日出最後一份印刷版報紙，網站於同日零時關閉。

政府修訂《電影檢查條例》下《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要求電影檢查員在審查及評級時，要留意影片有沒有「描繪、刻劃或表現」危害國家安全，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這些行為的內容。

《大公報》一名男記者涉車牌查冊而被控虛假陳述罪，獲控方提出以簽保守行為了事。



2021 年 7 月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在電台節目中稱，2019 年社會運動期間，充斥大量假訊息，例如 8.31 事件中太子站有人死亡，誤導社會。他認為要就虛假訊息規管作進一步研究，並應該就假新聞立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隨後在一個節目中，主持人重提傳媒報道她在一閉門會議的講話內容，林鄭月娥稱傳媒不應報道有關內容，又指事件反映傳媒誠信及道德問題，主持人追問內容涉及公眾利益為何不可報道，又指公開錄音內容並不違法，林鄭月娥回應指：「或許有需要就相關情況立法」。 政府提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修訂，加強打擊違法「起底」行為。亞洲互聯網聯盟對此表示關注，早前有傳媒指幾間全球大型互聯網企業，包括 facebook、Google 和 Twitter 稱如政府繼續修例或考慮撤出香港，亞洲互聯網聯盟澄清無科企成員準備撤離香港。 首名《港區國安法》被告唐英傑因為駕駛背後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衝向警員，被判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罪成，入獄九年。
------------	---

2021 年 8 月	8 月中親建制社交群組瘋傳一幅截圖，稱特區政府不再承認記協發出的記者證，政府澄清時表示，現時沒有設立記者註冊制度，惟記者出席活動時須出示合資格記者證。 政府進一步建議修訂《電影檢查條例》，建議包括明文規定檢查員須考慮影片上映是否會不利國家安全，並賦權政務司司長，若認為上映某些影片會不利國家安全，可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就該影片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
2021 年 9 月	立法會在 9 月底通過《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在網絡上披露個人資料，將被起訴。此舉除了打擊「起底」活動外，同時亦可能會對新聞採訪自由造成打擊。
2021 年 10 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 10 月初發表《施政報告》時指，特區政府「要做到全面保障國家安全」，政府有大量工作要做，包括由政務司司長李家超統籌「檢視或激活現行法例」以「打擊假新聞」、保障網絡安全等。
2021 年 11 月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在 11 月中表示，政府正就處理假新聞問題進行法律研究，主要可透過「管理」或立法「刑事化」處理。他個人認為可優先考慮採用規管手段，由業界主導，自行設立專業化守則。



對症下藥回應假新聞

蔡志森

假作真時真亦假，上世紀 80 年代英國著名電視連續劇 *Yes Minister* 的一句名言：「永遠不要相信任何事直到官方正式否認（never believe anything until it's officially denied）」，對政客的語言偽術有深刻嘲諷。較早前特首林鄭月娥表示政府正開始著手研究立法管制假新聞，令人憂慮這是繼政府建議立法管制「起底」和已收緊有關查冊的規定之後，另一項會影響及限制傳媒偵查報道的法例。其實要處理有關假新聞的問題，必須對症下藥，立法並非最理想的方式。

寒蟬效應

首先，要界定何謂假新聞十分困難。有些是蓄意製造的虛假資訊（disinformation），但更多的可能是有意無意出現的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因此，由誰來評定一則新聞是否虛假、部份資料錯誤、或是有意無意誤導便十分重要，但最不适合去評定的團體就是政府，因為政府就是新聞界主要的監察對象，若果由政府部門去裁定一則報道的真假，無疑會成為傳媒頭上一把刀，產生寒蟬效應。

由於傳媒是監察政府的第四權，政府對傳媒必須要有包容的氣度，況且政府財雄勢大、資源充足，要公開講話幾乎所有傳媒亦必定報道，政府若不同意某些傳媒對某些事件的詮釋、認為對方渲染、誇大，公開反駁便可以，與官方說法不同的並不一定就是假新聞。要辨別假新聞，其實能夠維持一個多元、開放的傳媒生態十分重要，因為任何新



聞大家都可以透過不同立場的傳媒來分析，從不同角度更立體地了解事件，若有明顯的弄虛作假，自然亦難逃其他行家的揭發、甚至追擊。

傳媒素養教育

此外，要減低假新聞、虛假資訊或者錯誤資訊帶來的負面影響，為學生和公眾人士提供傳媒素養教育十分重要，這有助培養市民大眾在選擇、分析和轉發新聞時應有負責任的態度。傳播假新聞或不實訊息，除了內容農場（content farm）之外，其中一個最快捷及廣泛的途徑就是透過社交媒體，所有市民都可以透過手機及互聯網上載圖片和訊息，許多時雖然沒有明確的來源，但卻好像言之鑿鑿，大家在寧可信其有的心態下，加上想令其他人覺得自己消息靈通，觸角敏銳，於是一些轟動的假新聞往往傳播得比主流傳媒的新聞更快和更廣。若果市民大眾沒有建立負責任的轉發消息態度，對一些未經證實的消息，只因內容震撼或符合個人的政見和期望，便急不及待轉發的話，根本難以阻止假新聞的迅速傳播。

香港報業評議會

當然，一些傳媒的報道手法有爭議是香港長久以來的問題，譁眾取寵、以偏概全，借題發揮對這些傳媒機構來說是家常便飯，有關手法亦引起不少公眾人士的不滿。但在一個尊重新聞和言論自由的社會，有關傳媒操守的問題，交由獨立、包括業界在內的團體，以專業角度處理，比由政府委任、動輒以公權力介入更為合適。在判定新聞的可信性和手法的時候，既有專業的角度，亦可以避免出現專業的自我保護、甚至偏袒的情況。而其中一個符合以上要求的團體是香港報業

評議會（利申：本人由報評會創會至今都是其中一名執委，不過，本人的意見並不代表報評會）。

報評會包括了多份報章的業界代表，亦有更大比例的成員是來自新聞學者、法律界、教育界、社會服務界和其他新聞業團體的代表等，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可以平衡了業界和非業界的意見，而報評會所採用的守則，亦是多個業界團體共同商議和受各界認可的準則，多年來行之有效。不過，報評會面對最大的問題，是它並非受法律保障的法定團體，萬一非會員報刊不服報評會的裁決，是可以反過來控告報評會誹謗的，由於報評會的經費主要靠會員的會費和外界捐助，只能維持基本運作，根本難以負擔高昂的法律訴訟費用。

多年前，報評會曾提出希望政府立法保障報評會，最重要的是提供像消委會公佈不良店鋪的名稱時，可以有免責權，對方不可以控告消委會誹謗，可惜多年來都未能成事。要判斷一宗新聞是否部份失實、譁眾取寵、誤導、甚至完全虛假並不容易，需要有客觀的標準、不同資料的比較和反覆的討論，很難以法律條文來界定，亦不適宜由政府或政府委任的機構處理，否則很難取信於民。若政府真的要正視所謂假新聞的問題，不如給予報評會有限度的免責權，只要是經過指定的程序，容許投訴和被投訴雙方合理的辯解機會，然後作出裁決，報評會不會被控誹謗，而所有傳媒均可以公開轉載有關裁決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由公眾看完相關裁決自行判斷真假就可以，報評會毋須擁有任何處分的權力，免得業界又會產生另一些憂慮。

社會人士對立法的回應

2021 年 5 月初，特首林鄭月娥表示政府正研究制定「假新聞法」，以應對「錯誤訊息，仇恨言論和謊言」，¹ 但立法目前未有確切的時間表。報評會對此表示關注，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立法利弊和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² 也有學者撰文指，若要立法規管假新聞，最基本的問題是難以為「假新聞」下一個容易被準確地操作化的定義，最後運作起來，法例會無可避免地影響資訊傳播，帶來寒蟬效應。³

（本文原載於第 139 期〔2021 年 7 月〕《燭光》，其後曾作修訂。）



- 1 潘曉彤：〈通識導賞：假新聞法 誰定真假？〉，《明報》，2021 年 5 月 30 日，網站：<https://ol.mingpao.com/ldy/cultureleisure/culture/20210530/1622312498981/> 通識導賞 - 假新聞法 - 誰定真假（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 2 〈政府研假新聞法 報評會設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意見〉，明報新聞網，2021 年 5 月 14 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514/s00001/1620995799444/> 政府研假新聞法 - 報評會設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意見（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 3 李立峯：〈有關立法管制假新聞的問題〉，《明報》，2021 年 5 月 13 日，網站：<https://m.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210513/s00022/1620575622024/> 有關立法管制假新聞的問題（文 - 李立峯）（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不同地區處理假新聞之對策

郭卓靈

假新聞的產生及推動，背後導向可能是為了賺取廣告利益，如內容農場；也可能是為了改變人們的意識形態，以圖得到人們的支持和贊同，如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這些假新聞的做法就是要挑起讀者的情緒，產生恐懼或憤怒，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林照真教授指出：「當你的心裡上有這些負面情緒，你會在情緒的主導下把這些內容再快速地傳播出去。所以我們會認為憤怒是決定讀者是否在臉書上分享的關鍵機制。越是讓你憤怒，而且是極端憤怒的，你越可能分享，在政治訊息上尤其如此。」¹

根據媒體的報道，林教授曾於一研討會分享，新聞產業很注意讀者反應，希望讀者喜歡、關心這則新聞，這也是假新聞製作的原理。如果社群媒體的訊息製作得和新聞一樣，就會有更多人相信。而假新聞不會是全然虛構，它在一定程度上有事實包含在其中，讓接收者難以分辨，甚至連主流媒體都會採用，認為它有一定的新聞價值。² 而曾

1 陳洧農：〈林照真 X 劉昌德 | 假新聞管制與言論自由〉，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2019年10月23日，網站：<https://www.feja.org.tw/48601>（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9月28日）。

2 陳洧農：〈言論自由社會必有「假新聞管制」的挑戰，但誰也沒有完美解方〉，關鍵評論，2020年1月2日，網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9485>（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9月28日）。



有研究指出，假新聞在 Twitter 的散播速度會比真實的資訊快六倍，³ 所以懂得辨別網上真假新聞是極為重要。

但論及要用法律去規管假新聞，則要非常慎重，因為法律規管與言論自由之間是有張力的，令人擔憂言論自由會被打壓，或有人會想利用公權去阻止人們發聲，或懼怕發聲，於社會造成了沉默的螺旋（spiral of silence），被打壓的成為少數派，聲音愈來愈少，而多數派聲音愈來愈多，如螺旋往上升。

不同地區 不同方法

網上資訊對網民的影響可大可小，不少地區對於網上假新聞或假資訊都有相應的法律或應對做法。

韓國

韓國的《新聞仲裁及補救損害等相關法律》修正案由執政的共同民主黨於 2021 年 7 月在國會提出，並指其目標為「建立公眾對傳媒的信任和伸張言論自由的價值」。倘若涉及「虛假、新聞操縱」以至涉及「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捏造或錯誤報道，導致有人蒙受精神或權利上的損害，按新修正案有關人士可入稟向散播資訊者索取賠償，金

3 楊匡然：〈【應對假新聞】真相被「擊敗」 假新聞傳播快6倍〉，《香港經濟日報》，2019年8月21日，網站：<https://inews.hket.com/article/2432168/>【應對假新聞】真相被「擊敗」%E3%80%80假新聞傳播快6倍（最後參閱日期：2021年9月28日）。

額可達推算相關損失的最多五倍，在一些難以計算損失的個案中，則以一億韓圓（約 68 萬港元）為上限。⁴ 提出修正案的共同民主黨稱，提出法案旨在以懲罰手段打擊假新聞對民主社會的禍害。但因為法案部份內容被指不夠清晰，對「故意」、「虛假報道」等字眼的概念和標準模糊，甚至「開啟任意詮釋之空間」，國內外傳媒及人權組織均對新法表示憂慮，擔心影響記者深入調查和傳媒報道的自由。⁵ 在強烈的反對聲下，有關修正案的最後投票並沒有如期在 2021 年 9 月底於國會舉行，取而代之的是籌組委員會就立法作更深入的探討。⁶

-
- 4 〈南韓擬立假新聞法 爭取下月通過〉，星島網，2021 年 7 月 30 日，網站：<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1648606/> 即時 - 國際 - 南韓擬立假新聞法 - 爭取下月通過（最後參閱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5 〈《新聞仲裁法》修正案 今國會表決 韓反假新聞法 惹損傳媒自由爭議〉，明報新聞網，2021 年 9 月 27 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國際/article/20210927/s00014/1632679270024/> 《新聞仲裁法》修正案 - 今國會表決 - 韓反假新聞法 - 惹損傳媒自由爭議（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 6 Ko Jun Tae, "Final vote for 'fake news' bill pushed back again from fierce opposition," *The Korea Herald*, September 29, 2021, <http://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210929001035>; Hyonhee Shin, "Retreat on S.Korean 'fake news' law," perth now, last modified September 30, 2021, <https://www.perthnow.com.au/business/media/retreat-on-skorean-fake-news-law-c-4109060>; Shawn Lim, "South Korea puts proposed 'fake news law' on ice after backlash," *The Drum*, last modified October 4, 2021, <https://www.thedrum.com/news/2021/10/04/south-korea-puts-proposed-fake-news-law-ice-after-backlash>; 〈韓國朝野商定年內談妥媒體仲裁法案〉，韓聯社，2021 年 9 月 29 日，網站：<https://cn.yna.co.kr/view/ACK20210929005900881>（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暫未用過 POFMA 下的刑事程序起訴任何人，但卻向個人或團體發出逾 60 宗 POFMA 命令，要求他們更正訊息，亦有數宗要求網絡中介移除訊息連結的指令等。⁹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8 年 4 月，即國會選舉前實施了《反假新聞法》（Anti-Fake News Act 2018），該法指凡故意創作、散佈或發表「全部或部份不實」的新聞、訊息、數據或報道，即「假新聞」，可處 10 年以下監禁。若「假新聞」內容涉及馬來西亞或影響該國公民，該法亦可適用於馬來西亞境外個人或組織。¹⁰ 但由於立法倉猝，被人質疑大馬政府，不論是有關貪污或是選舉事務，都想利用有關法例來阻止一切不為政府樂見的報道。而這法例最後在新政府上台後，於 2019 年正式被廢除。¹¹

9 〈【以假新聞之名·3】當假新聞法用作對付異見者：新加坡獨立網媒與政府的對戰〉，立場新聞，2021 年 8 月 21 日，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international/> 以假新聞之名 3- 當假新聞法用作對付異見者 - 新加坡獨立網媒與政府的對戰（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立場新聞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宣佈停止運作，並於日內移除網站及所有社交媒體。）

10 〈馬來西亞：應撤回「假新聞」法〉，Human Rights Watch，2018 年 3 月 29 日，網站：<https://www.hrw.org/zh-hans/news/2018/03/29/316417>（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11 "Malaysia to discuss the revival of Anti-Fake News Act in Parliament," *THE STRAITS TIMES*, November 16, 2020, <https://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malaysia-to-discuss-the-revival-of-anti-fake-news-act-at-parliament>.



台灣

於 2018 年，台灣的行政院為防止散播假訊息所造成的危害，修正了以下多個法案，包括《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在法案中納入禁止散播假新聞的規範和罰則；另外，在《廣播電視法》下，廣播電視亦被要求建立「自律」機制，若違反自律規範或事實查證，最高分別可處 100 萬台幣（約 28 萬港元）或 200 萬台幣（約 56 萬港元）罰鍰。¹² 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員曾向傳媒表示，根據當地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對假訊息定義主要有三個要素，包括惡意、虛假、具危害性。雖然在台灣政府提出七個法案的修法說明時，明文寫道：「謠言」或「不實訊息」，是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但有新聞學者認為要認定假新聞並不容易。¹³

12 潘姿羽：〈廣電法補漏 違反事實查證最重罰 200 萬元〉，中央通訊社，2018 年 12 月 12 日，網站：<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2120312.aspx>（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13 李修慧：〈行政院為了「防堵假新聞」通過 7 個修法，最重可處無期徒刑〉，關鍵評論，2018 年 12 月 10 日，網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9806>（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由於不少地區的人士都認為要判斷假新聞有困難，應找有能力的人或系統作判斷，歐、美不少地區會把責任交予社交平台，由社交平台的公司研究方法去判斷和刪除一些疑似是虛假的新聞。

德國、法國

德、法兩國分別於 2017 及 2018 年分別通過《社群網絡強制法》（德），及《反資訊操縱法》與《反虛假訊息法》（法）。有關的法規是把反假新聞的責任放到社群媒體平台中，如德國的《社群網絡強制法》中規定，社群媒體平台須於接獲檢舉的 24 小時內移除明顯違法內容，包括仇恨言論、惡意誹謗或煽動暴力的內容，否則可處 500 萬至 5,000 萬歐元（約 4,500 萬至 4 億 5 千萬港元）的罰款，如有爭議、但非明顯違法的內容，社群媒體會有七天時間可以商討是否移除。

而法國，早已有防制仇恨言論和假新聞的《新聞自由法》，明訂禁止種族誹謗與煽動種族仇恨的言論、禁止基於性傾向而歧視或誹謗個人的言論。違反這些規定者，可處六個月至一年有期徒刑，或面



對 22,500 至 45,000 歐元（約 20 萬至 41 萬港元）的罰款。任何方式出版、傳播或複製涉及第三方的虛假新聞或經捏造、偽造或不實文件，若造成或足以擾亂公共秩序，將被處以 45,000 歐元（約 41 萬港元）罰款；如以任何形式惡意出版、傳播或複製可能破壞國軍紀律或士氣，或干擾國防戰備的內容，將被罰款 135,000 歐元（約 122 萬港元）。¹⁴

而於 2018 年在法國通過的兩項反假新聞法案，是為了強化上述法律工具，針對刻意操縱的虛假訊息，特別適用於選舉前三個月內，政黨或候選人有權就疑似被刻意操縱的虛假訊息申請禁制令，以及將有意圖影響選舉的「受外國勢力控制或影響」的電視頻道下架。¹⁵

德、法兩國的做法似乎效果相當顯著，有效使 facebook 將全球六分之一的內容審查人力投放於德國，並同意與法國政府合作提高平台運作透明度。¹⁶

14 羅世宏：〈防制假新聞不能走修國安法路徑 德法兩國經驗值得台灣借鏡〉，信傳媒，2018 年 11 月 22 日，網站：<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2950>（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15 同上。

16 羅世宏：〈防制假新聞不能走修國安法路徑 德法兩國經驗值得台灣借鏡〉。

歐盟，除立法以外的選擇

除了立法，歐盟於 2018 年開始推出《虛假資訊行為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鼓勵資訊科技公司自願簽署並承諾自我規管，以應對虛假資訊問題。不少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如 Google、facebook 等均已簽署有關的行為守則，承諾針對平台上虛假訊息問題作自我規管。多家簽署了該守則的資訊科技公司亦按承諾推出新政策以改善服務，包括與事實查核機構合作及推動用戶媒體素養等。¹⁷

17 <【以假新聞之名·5】「西方也有假新聞法」？歐美民主國家如何處理網絡問題信息>，立場新聞·2021 年 8 月 29 日，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international/以假聞之名-5西方也有假新聞法-歐美民主國家如何處理網絡問題信息>（最後參閱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參考資料

周詩韵、M.Lui。《媒體解碼：時事背後》。香港：明報出版社，2019。

梁麗娟。〈傳媒記事簿〉。香港電台網站。

網站：<https://app3.rthk.hk/mediadigest/category.php?cid=9>。

閻丘露薇、李文、黃煜編。《新聞的堅守——香港浸會大學普立茲新聞獎得主工作坊全記錄》。香港：商務，2019。

傑夫·賈維斯〔J. Jarvis〕。《媒體失效的年代》（*Geeks Bearing Gifts: Imagining New Futures for News*）。陳信宏譯。台北：遠見天下文化，2016。

漢斯·羅斯林〔H. Rosling〕、奧拉·羅斯林〔O. Rosling〕、安娜·羅朗德〔A. R. Rönnlund〕。《真確：扭轉十大直覺偏誤，發現事情比你想象的美好》（*Factfulness: Ten Reasons We're Wrong About the World - and Why Things are Better Than You Think*）。林力敏譯。台北：先覺出版，2018。

潘曉彤。〈通識導賞：假新聞法 誰定真假？〉。《明報》。2021年5月30日。

網站：<https://ol.mingpao.com/ldy/cultureleisure/culture/20210530/1622312498981/> 通識導賞 - 假新聞法 - 誰定真假。

〈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facebook。

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FactcheckLabHK>。

黃哲斌。《新聞不死，只是很喘：媒體數位轉型的中年危機》。台北：天下雜誌，2019。

大衛·羅伯遜。〈如何避免被謠言和假新聞欺騙〉。BBC 英倫網。2017 年 3 月 7 日。

網站：<https://www.bbc.com/ukchina/trad/vert-fut-39193548>。

Billy Tong。〈Fact Check 年代：社交媒體成為真理仲裁者？〉。CUP。2020 年 11 月 10 日。

網站：<https://www.cup.com.hk/2020/11/10/arbiters-of-truth/>。

〈【港大傳媒論壇】湯家驊稱規管「假新聞」是唯一出路 陳韜文：傳媒自由岌岌可危〉。眾新聞。2021 年 7 月 8 日。

網 站：<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43151/> 香 港 大 學 - 假 新 聞 -43172/【港大傳媒論壇】湯家驊稱規管「假新聞」是唯一出路 - 陳韜文：傳媒自由岌岌可危。（眾新聞宣佈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停止營運，網站在一段時間後將會關閉。）

〈《立場》案後至少六家網媒停運或終止新聞工作〉。獨立傳媒。2022 年 1 月 6 日。網站：<https://www.inmediahk.net/node/> 媒體 / 《立場》案後至少六家網媒停運或終止新聞工作。



〈立場新聞停止運作公告〉。立場新聞。2021 年 12 月 29 日。網站：
<https://www.thestandnews.com/>。

〈警拘 7 人涉煽動刊物 立場新聞停運 6100 萬資產凍結 記協：
對新聞自由衝擊極大〉。明報新聞網。2021 年 12 月 30 日。
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11230/s00001/1640801732828/> 警拘 7 人涉煽動刊物 - 立場新聞停運 -
6100 萬資產凍結 - 記協 - 對新聞自由衝擊極大。

〈眾新聞告別 感謝讀者〉。眾新聞 facebook。2022 年 1 月 2 日。
網 站：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622178501458886&id=366243453719070&m_entstream_source=timeline。

〈【網媒停運】眾新聞明起停運 主筆楊健興哽咽：停運是無可奈何的選擇〉。《香港經濟日報 — TOPick》。2022 年 1 月 3 日。網站：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3145805/> 【網媒停運】眾新聞明起停運 %E3%80%80 主筆楊健興哽咽：停運是無可奈何的選擇。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發言全文（一）（附圖／短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 年 10 月 6 日。網 站：<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10/06/P2021100600176.htm>。

〈李家超：處理假新聞 考慮「管理」先於「立法」〉，明報新聞網，2021 年 12 月 15 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article/20211118/s00002/1637172307686/> 李家超 - 處理假新聞 - 考慮「管理」先於「立法」。

〈政府研假新聞法 報評會設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意見〉。明報新聞網。2021 年 5 月 14 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ins/article/20210514/s00001/1620995799444/> 政府研假新聞法 - 報評會設工作小組收集持份者意見。

〈馬來西亞：應撤回「假新聞」法〉。Human Rights Watch。2018 年 3 月 29 日。網站：<https://www.hrw.org/zh-hans/news/2018/03/29/316417>。

〈南韓擬立假新聞法 爭取下月通過〉。《頭條日報》。2021 年 7 月 30 日。
網站：<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wo/2148606/> 即時 - 國際 - 南韓擬立假新聞法 - 爭取下月通過。

〈《新聞仲裁法》修正案 今國會表決 韓反假新聞法 惹損傳媒自由爭議〉。明報新聞網。2021 年 9 月 27 日。
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國際/article/20210927/s00014/1632679270024/> 《新聞仲裁法》修正案 - 今國會表決 - 韓反假新聞法 - 惹損傳媒自由爭議。



〈韓國朝野商定年內談妥媒體仲裁法案〉。韓聯社。2021 年 9 月 29 日。網站：<https://cn.yna.co.kr/view/ACK20210929005900881>。

羅世宏。〈防制假新聞不能走修國安法路徑 德法兩國經驗值得台灣借鏡〉。信傳媒。2018 年 11 月 22 日。

網站：<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2950>。

_____。〈關於「假新聞」的批判思考：老問題、新挑戰與可能的多重解方〉。《資訊社會研究》第 35 期（2018 年 7 月）：51—85。網站：[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1807_\(35\).0003](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1807_(35).0003)。

陳洧農。〈林照真 X 劉昌德 | 假新聞管制與言論自由〉。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2019 年 10 月 23 日。

網站：<https://www.feja.org.tw/48601>。

_____。〈言論自由社會必有「假新聞管制」的挑戰，但誰也沒有完美解方〉。關鍵評論。2020 年 1 月 2 日。

網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9485>。

陳澹琳、郝子雨。〈「後真相」時空下 誰來定義「假新聞」？〉。《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4 日。

網站：<https://www.hk01.com/> 周報 /394077/ 後真相 - 時空下 - 誰來定義 - 假新聞。

張子傑。〈「假新聞」老是常出現 BBC 研究：民族主義是助燃劑〉。
《香港 01》。2018 年 11 月 12 日。

網站：<https://www.hk01.com/> 世界說 /258097/ 假新聞 - 老是常出現 -bbc 研究 - 民族主義是助燃劑。

〈【2018 回望】Fake News 以假亂真 假新聞可奪命〉。明報新聞網。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81231/s00001/1546053189904/> 【2018 回望】fake-news 以假亂真 - 假新聞可奪命。

〈【回顧2018展望2019】後真相時代：我們該如何面對「假新聞」〉。
《香港 01》。2018 年 12 月 23 日。

網站：<https://www.hk01.com/> 分析評論 /274098/ 回顧 2018 展望 2019- 後真相時代 - 我們該如何面對 - 假新聞。

楊匡然。〈【應對假新聞】真相被「擊敗」 假新聞傳播快 6 倍〉。
《香港經濟日報》。2019 年 8 月 21 日。

網站：<https://inews.hket.com/article/2432168/> 【應對假新聞】真相被「擊敗」 %E3%80%80 假新聞傳播快 6 倍。

李修慧。〈行政院為了「防堵假新聞」通過 7 個修法，最重可處無期徒刑〉。關鍵評論。2018 年 12 月 10 日。

網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9806>。



成依華。〈美國研究：65 歲以上長者更易分享假新聞 數量是年輕人 7 倍〉。《香港 01》。2019 年 1 月 12 日。

網站：<https://www.hk01.com/> 世界說 /281304/ 美國研究 -65 歲以上長者更易分享假新聞 - 數量是年輕人 7 倍。

〈fb 設 VIP 名單 名人發帖「無王管」〉。《明報》。2021 年 9 月 26 日。

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經濟/article/20210926/s00004/1632595008644/> fb 設 vip 名單 - 名人發帖「無王管」。

吳念達。〈《網管法》箝制言論自由？ 國民黨列五大爭議〉。華視。2020 年 12 月 14 日。

網 站：<https://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2012/202012142024072.html>。

潘姿羽。〈廣電法補漏 違反事實查證最重罰 200 萬元〉。中央通訊社。2018 年 12 月 12 日。

網 站：<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2120312.aspx>。

王昶。〈觀點：誰怕新聞自由，誰是人民之敵〉。BBC News 中文。2018 年 8 月 27 日。

網站：<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318492>。

趙紀瑩。〈【紙媒寒冬】關西雜誌《Cazi Cazi》停刊 網上眾籌才是新出路？〉。《香港 01》。2020 年 7 月 16 日。

網站：<https://www.hk01.com/> 一物 /498866/ 紙媒寒冬 - 關西雜誌 - cazi-cazi- 停刊 - 網上眾籌才是新出路。

〈【以假新聞之名·1】前言：「香港假新聞問題嚴重」— 誰在強調？何時開始？〉。立場新聞。2021 年 8 月 18 日。

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 以假新聞之名 1- 前言 - 香港假新聞問題嚴重 - 誰在強調 - 何時開始。（立場新聞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宣佈停止運作，並於日內移除網站及所有社交媒體。）

〈【以假新聞之名·2】誰為真假定分界：香港如何應對資訊漩渦？〉。立場新聞。2021 年 8 月 19 日。

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 以假新聞之名 2- 誰為真假定分界 - 香港如何應對資訊漩渦。

〈【以假新聞之名·3】當假新聞法用作對付異見者：新加坡獨立網媒與政府的對戰〉。立場新聞。2021 年 8 月 21 日。

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international/> 以假新聞之名 3- 當假新聞法用作對付異見者 - 新加坡獨立網媒與政府的對戰。

網站：<https://www.thestandnews.com/international/> 以假聞之名-5
西方也有假新聞法-歐美民主國家如何處理網絡問題信息。

〈拖欠逾千萬印刷費 《都市日報》相關公司被頒清盤令〉。
東 網。2021 年 3 月 10 日。網 站：[https://hk.on.cc/hk/bkn/cnt/
news/20210310/bkn-20210310102656538-0310_00822_001.html](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310/bkn-20210310102656538-0310_00822_001.html)。

〈肺炎疫情中製造傳播假消息的七種人〉。BBC News 中文。2020 年 5 月 6 日。

網站：<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2544327>。

蘇鑰機、李月蓮。〈新聞網站、公共空間與民主社會〉。《二十一世紀》第 63 期（2001 年 2 月號）：28—35。

網 站：<https://www.cuhk.edu.hk/ics/21c/media/articles/c063-200012039.pdf>。

〈澳洲時尚芭莎 ELLE 等雜誌停刊〉。《信報》。2020 年 7 月 21 日。
網 站：[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international/
article/2527402](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international/article/2527402)。

〈美國大選：選舉人團投票結果確認拜登獲勝，司法部長巴爾即將離任〉。BBC News 中文。2020 年 12 月 15 日。

網站：<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5313116>。

〈美國國會確認拜登勝選 特朗普承諾有序移交權力〉。商業電台 881903.com。2021 年 1 月 7 日。

網站：<https://www.881903.com/news/international/2373823/>

美國國會確認拜登勝選 - 特朗普承諾有序移交權力。

Higdon, Nolan. *The Anatomy of Fake News: A Critical News Literacy Education*.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0.

HKU Journalism, "(7 Jul) 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in Hong Kong: Is legislation the answer?," YouTube. Last modified July 12, 202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6BP1DkGUg>.

"What we've learnt about fake news in Africa." BBC News. Last modified November 12, 2018.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frica-46138284>.

"New BBC research shows nationalism is driving the spread of fake news." BBC Media Centre. Last modified November 12, 2018. <https://www.bbc.co.uk/mediacentre/latestnews/2018/bbc-beyond-fake-news-research>.



Jones, Jeff. "In election 2020, how did the media, electoral process fare? Republicans, Democrats disagree." Knight Foundation. Last modified December 7, 2020. <https://knightfoundation.org/articles/in-election-2020-how-did-the-media-electoral-process-fare-republicans-democrats-disagree/>.

Lim, Shawn. "South Korea puts proposed 'fake news law' on ice after backlash." The Drum. Last modified October 4, 2021. <https://www.thedrum.com/news/2021/10/04/south-korea-puts-proposed-fake-news-law-ice-after-backlash>.

Sanger, Larry. "Declaration of Digital Independence." Larry Sanger Blog. Last modified June 29, 2019. <https://larrysanger.org/2019/06/declaration-of-digital-independence/>.

_____. "On the Purposes of the Internet." Larry Sanger Blog. Last modified October 3, 2016. <https://larrysanger.org/2016/10/on-the-purposes-of-the-internet/>.

Shin, Hyonhee. "Retreat on S.Korean 'fake news' law." perth now. Last modified September 30, 2021. <https://www.perthnow.com.au/business/media/retreat-on-skorean-fake-news-law-c-4109060>.

Tandoc Jr., Edson C., Zheng Wei Lim and Richard Ling. "Defining 'Fake News'." *Digital Journalism* 6, no.2 (August 2017): 137—153. <https://doi.org/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Wardle, Claire. "Fake news. It's complicated." FIRST DRAFT. Last modified February 16, 2017. <https://firstdraftnews.org/articles/fake-news-complicated/>.

"Singapore Fake News Laws: Guide to POFMA (Protection from Online Falsehoods and Manipulation Act)." Singapore Legal Advice.Com. Last modified February 3, 2020.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singapore-fake-news-protection-online-falsehoods-manipulation/>.

"The Real Story of 'Fake News'." Merriam-Webster. Accessed September 20, 2021.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words-at-play/the-real-story-of-fake-news>.

"Malaysia to discuss the revival of Anti-Fake News Act in Parliament." *THE STRAITS TIMES*, November 16, 2020. <https://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malaysia-to-discuss-the-revival-of-anti-fake-news-act-at-parliament>.



Ko Jun Tae. "Final vote for 'fake news' bill pushed back again from fierce opposition." *The Korea Herald*, September 29, 2021. <http://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210929001035>.

Sherman, Alex. "New York Times CEO Mark Thompson says he expects the end of the physical newspaper in 20 years." CNBC. Last modified August 10, 2020. <https://www.cnbc.com/2020/08/10/new-york-times-ceo-physical-paper-will-end-in-20-years.html?qsearchterm=MARK%20THOMPS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IFL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何如分辨假新聞／如何識別假訊息〉。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2017 年 6 月。網站：<https://repository.ifla.org/handle/123456789/199>。



討論問題

一、有關假新聞：

試閱讀〈認識假新聞 從定義說起〉、〈網絡上資訊傳遞與溝通〉和〈新聞，還是付錢看比較好〉三篇文章後，反思並回答以下問題：

1. 你認為香港社會最常見哪一類「假新聞」？試分享一則。
2. 你有被假新聞矇騙的經驗嗎？對你或其他人造成甚麼影響？
3. 你平時在網上接收訊息時，能否分得出各種資訊的真偽？你是用甚麼方法分辨？
4. 你有分辨所收到的資訊是意見還是事實的習慣嗎？
5. 你願意付費買新聞嗎？你認為付費的新聞的可靠性是不是比免費新聞高？



二、閱讀策略：

試閱讀〈不只是長者才會傳送假新聞〉、〈美國大選的啟示——政治立場與錯誤資訊〉、〈剝花生式閱讀有何後果？〉和〈這兩年，新聞自由是怎樣被收窄的……〉四篇文章，反思並回答以下問題：

1. 你會否將新聞分享出去？你的分享習慣是怎樣呢？
2. 在閱讀新聞時，你會否嘗試先了解一下撰稿人的立場和想法？
3. 在了解新聞議題的過程中，你會怎樣選擇你的閱讀材料？
4. 當閱讀不同的材料時，遇到南轅北轍的觀點，或者與你本人觀點非常一致的文章時，你會怎樣理？
5. 你認為香港人表達意見的自由有收窄到嗎？

三、政策回應：

試閱讀〈對症下藥回應假新聞〉和〈不同地區處理假新聞之對策〉兩篇文章，反思並回答以下問題：

1. 你認為香港現時假新聞的情況嚴重嗎？
2. 你認為社會充斥假新聞是健康的社會現象嗎？
3. 參考不同國家／地區處理假新聞的政策，你認為不同地方的做法有甚麼可取和不足之處？你認為在香港如果要立法管制假新聞，應該要有甚麼原則呢？
4. 若果立法管制假新聞，你認為有甚麼利和弊呢？
5. 除了立法之外，你認為有甚麼方法可以處理假新聞這個議題？





燭光專題 1

真真假假假新聞



作者：蔡志森、郭卓靈、歐陽家和、陳希芝

編輯：蔡志森、傅丹梅、陳希芝

設計：王盧碧君

出版：明光社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852) 2768 4204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852) 2743 9780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youtube.com/user/truthlight1997

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 明光社

2022年2月

印刷數量：3,000 本

國際書號：978-988-79184-7-9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